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教〔2019〕115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 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奖补）的通知

阳春市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19〕36号文的精神，结合市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阳教函〔2019〕138号），现追加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具体项目、单位及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205 教育支出”相关款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职

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追加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明细表
- 2、(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附件：1

追加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明细表

地区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阳江市合计			84
市本级	阳江市卫生学校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24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30
阳春市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3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17—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有关地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有关地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2019年):		21000万元。其中,各地市核定金额详见粤财教[2019]33号、。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1000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中职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规模保持稳定(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处于高位水平),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规划任务	≥90%	数量指标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9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实现正增长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0%
		时效指标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按规定实施	时效指标	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	按规定启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双师型”教师数量持续增长,生师比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双师型”教师数量持续增长,生师比持续降低

